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6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3〕16号)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71号) .....	6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3〕5号) .....	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3〕5号) .....	1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 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3〕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守住生态安全底线，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省委工作部署，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打造美丽中国的广东样板。

## 二、参与程序

（一）科学设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市县级政府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确定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纳入省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储备库。

（二）合理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经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后，由县级政府批准，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跨县域或由市级组织实施的，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方案，征求有关县级政府意见，会同同级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后，报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公开竞争引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市县级政府将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各类指标转让及支持政策等一并公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确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实施和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使用者相一致的主体。

（四）有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监管。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等部门依职能进行监督和指导项目实施。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制度。县级政府组织项目初验后，报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会同级生态环境等部门验收确认。

(五) 规范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产品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产品交易渠道，发布产品交易信息，研究制定团体标准，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规范交易秩序。

(六) 切实保障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后期管护。市县政府组织做好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管护经费纳入项目预算足额保障。管护期限从项目通过验收确认起算，期限不少于3年。

### 三、重点领域

(一)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在北部生态屏障和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地区，开展科学绿化等自然资源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推进石漠化防治、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等工作，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国家储备林、碳汇林、人工商品林建设，森林灾害综合治理等工程。

(二) 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在东江、西江、北江、韩江、珠江三角洲，粤北长江流域以及粤东粤西诸河等小流域，实施水系连通、流域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栖息地恢复治理、水源地保护等工程。

(三)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实施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保护，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构建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引领的植物迁地保护体系。

(四) 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在以增强农业空间生态功能、恢复退化土地生态条件为重点的农田生态系统，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耕地质量建设，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生态修复工程。

(五) 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设世界一流湾区城市群，优化粤东西北的城镇空间，实施“碧道、绿道、古驿道”等生态廊道、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体系建设，改善城镇生态系统质量。

(六)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优先治理废弃露天矿山，实施地质灾害隐患处理、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措施，科学修复矿山生态系统。坚持“边开采、边修复”，建设绿色矿山。

(七)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坚持陆海统筹，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魅力沙滩打造、海堤生态化、滨海湿地恢复和美丽海湾建设“五大工程”，推进海洋生物洄游通道及鸟类迁徙通道保护修复，对生态受损的无居民海岛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允许适度生态化利用。

(八) 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在适宜恢复区域营造红树林，在退化区域实施抚育和提质改造，增强红树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红树林固碳能力。推进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探索红树林与水产养殖耦合共生的生态养殖模式。

(九) 探索发展生态产业。探索资源导向型(ROD)等模式，推进产业生态化。鼓励和支持投入循环农(林)业、生态旅游、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海

洋牧场等；发展水利风景区、水上运动、水文旅文创、生态养殖等新业态；发展经济林产业和草、沙、竹、油茶、生物质能源等特色产业。

#### 四、支持政策

(一) 空间优化。市县级政府应将涉及空间布局调整、规划用途变更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监管。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修复区域内各类用地的结构、布局和时序。项目范围内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需要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可纳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依法审批。探索通过混合产业用地方式供应生态产业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产权激励。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修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可利用不超过修复面积 3%、不超过 30 亩的土地转为建设用地从事生态产业开发；符合条件的，可按点状供地政策办理相关手续；经充分论证确有必要的，可结合生态保护修复需要在县域内统筹安排生态产业用地。纳入储备库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生态产业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林地定额及林木采伐限额的，由市、县优先保障，不足部分由省统筹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局)

社会资本投入并完成修复的国有建设用地，拟出让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同等条件下，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在招标、拍卖、挂牌中具有优先权；涉及海域使用权的，可比照上述政策办理。修复后的集体建设用地，可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使用权。矿山修复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取得。修复后新增的集体农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权依法流转给生态保护修复主体。社会资本投资修复并依法获得的土地、海域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在完成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后，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收益。生态产业项目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分割、合并或转让。(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三) 指标使用。修复产生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海岸线占补指标、补充耕地指标等，可按有关规定在省域内有偿流转。支持红树林营造修复，在国家奖励的基础上，省按经认定的红树林造林合格面积的 10%，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较好的市县，根据项目储备入库等因素，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完成验收的地

市，奖励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300 亩。（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四）资源利用。经省确认的历史遗留矿山，可据实核定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按照经批准后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含土石料利用内容）及其工程设计，对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依法依规疏浚河道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如有剩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并保障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合理收益。严禁以生态修复的名义非法采矿。（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局）

开展人工商品林自主采伐试点，引导生态保护修复主体科学编制简易森林经营方案，规模经营的企业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采伐限额管理，经审批可依法依规自主采伐。采伐经济林、能源林，依法依规自行设计、自主决定采伐林龄和方式。完善造林项目管护机制，健全自然保护区特许经营制度，探索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引进自然保护区内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开展林下科普体验、生态旅游、生态康养以及生态养殖等形式的活动。（责任单位：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

（五）财税支持。构建多元化的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投入模式。社会资本投资造林，按规定划为公益林或纳入国家储备林等的，可以同等享受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在申报中央及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资金时予以重点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税务局）

出让修复区域内新增的建设用地，允许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出让价款 50% 的前提下，剩余价款可在一年内缴清。修复后国有建设用地拟出让用于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或用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采取混合用地方式出让的，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相应地段各用途对应级别基准地价乘以其比例之和的 70%。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修复后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六）金融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持力度。支持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上市融资，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健全森林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和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特色经济林和林木种苗保险试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

（七）科技扶持。鼓励社会资本会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科研力量，加强生态保护

修复基础理论研究和攻关，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和示范。开展农田、湿地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和核算能力。推动森林碳汇、红树林等蓝碳碳汇项目碳汇产品省内流转交易。支持矿山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方式创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级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督促推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

（二）强化示范引领。发挥骨干企业带头引领作用，搭建企业合作平台，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打造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构建促进资本和产业协同、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良性发展机制。

（三）优化监管服务。建立健全储备项目对接平台体系，健全投资促进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奖惩联动。严禁借生态保护修复之名行开发之实，严禁各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积极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传播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0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27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8日

#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要求，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有关工作部署，促进我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制定以下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促进全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动各地、各有关单位形成合力，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提高人民群众对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引导人民群众进行长期养老规划；坚持政策引导、市场主导，结合全省居民年龄、收入特点，鼓励和推动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前提下，提升第三支柱养老金融服务供给水平；严格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支持各地因地制宜，积极做好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准备工作，为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营造良好氛围，助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二、主要措施

### （一）全力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

1. **强化个人养老金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从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统一工作部署，结合先行实施经验，大力开展个人养老金政策宣讲，积极培养人民群众的养老规划、养老储备意识，提升人民群众对个人养老金和商业养老保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帮助人民群众逐步树立“长期投资长期收益、价值投资创造价值、审慎投资合理回报”的正确理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 **强化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宣传。**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线下通过营业网点开设专窗、摆放宣传资料、电子屏滚动宣传等方式，持续开展个人养老金政策及各类金融产品宣传工作；线上通过官方网站、APP、社交媒体、网络专业论坛等渠道持续介绍个人养老金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各类载体媒介做好集中宣传。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医院、进学校、进街道、进社区专场宣讲，将政策和金融产品宣讲延伸到家门口，为个人养老金政策宣讲和推广注入新活力。在宣讲政策优惠的同时，根据中老年人、农村居民等群体金融知识薄弱、风险意识差

等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风险提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以点带面促进个人养老金参保扩面。**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按照自愿原则带头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协助职工办理个人养老金抵税等手续，以点带面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各级教育、卫生健康、国资等部门协助将有关宣传材料转所属学校、医院、国企，并指导有关单位动员职工积极自愿参加。个人养老金采取市场运营的管理模式，各单位鼓励和动员职工自愿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同时，要做好投资风险防范提示，提醒职工审慎选择投资产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积极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共同研究处理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各项准备工作，凝聚合力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顺利实施。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要细化办理流程，做好系统对接和人员培训，持续优化服务。广州、深圳市要发挥头雁效应，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高质量发展贡献经验。暂未开展实施的地市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调研，对金融机构、重点企业等单位进行前期摸排，统计分析当前各类参保数据，摸清底数后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发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个人养老金缴存与投资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将个人养老金扩面工作重点由开户进一步转为缴存和投资，加强产品和服务宣传，优化产品供给，提升个人养老金的缴存率、缴存额和投资率。引导金融机构间加强资金划转服务合作，提升资金账户使用便利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个人养老金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

**6. 建设省级个人养老金服务专区。**依托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个人养老金专区，集成个人养老金制度介绍、政策背景与解读、开户、缴费、咨询等服务，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及时为个人养老金账户用户提供缴费明细、账户收益、金融产品配置等信息，为人民群众获取个人养老金服务提供便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探索开发一站式产品交易平台。**探索开发养老金融全品种产品信息展示平台，完善产品呈现模式，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推动银行积极与保险、基金、证券等机构进行系统对接，鼓励金融机构跨集团代销个人养老金产品，方便参保人便捷比较和

选择投资产品，吸引参保人缴存资金、参与投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数据共享和信息沟通机制。**建立个人养老金数据监测共享机制，引导各相关金融机构与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共享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人数、资金账户开户人数、缴存人数、缴存金额等信息。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数据对接，提高个人养老金全流程业务办理效率。畅通各级联网数据通道，建立健全数据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响应特殊情况。畅通地方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等沟通渠道，增进互动交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金融支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9. 鼓励我省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各地要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尽快达到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营管理的准入要求。积极争取国家主管部门支持，使我省更多法人金融机构加入到全国个人养老金运营管理实施范围。鼓励我省金融机构发挥区位等优势，向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投入更多资源，创新开展和做强做大有关业务，助力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鼓励我省金融机构丰富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金融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我省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养老金融产品创新，拓宽底层资产类别，加快建立养老金融产品体系，开发更多基于广东省情，符合群众养老需求，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增值的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大力发展差异化养老金融产品，提升投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鼓励各地探索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金融创新举措。**各地要在事权范围内积极探索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的金融创新举措，更好利用社会闲散资金，扩大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筹资来源。落实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各类养老金融产品创新发展，为广大企业及其职工提供更多选择，不断提高职工养老保障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深圳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风险防控机制。

**12.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养老金融投资者教育制度，压实

养老金融投资者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避免只谈收益不谈风险、选择性告知等导致参保人知情权受损；严格规范金融营销行为，落实风险等级评估和适当性管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做好产品服务信息披露工作；强化投诉管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金融监管部门要对群众反映投诉的开户、金融产品及风险提示等各类问题，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将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作为重要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和推动落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中央驻粤金融监管部门共同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会同中央驻粤金融监管部门共同推进我省金融支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体系建设。

（二）强化工作落实。已开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各项业务先行实施（试点）的地区要制定工作台账，稳步推进实施，确保将各项工作安排落到实处，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反映；尚未开展实施（试点）的地区，要加强学习调研，借鉴先行地区经验做法，做好政策学习、系统联通、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为全面启动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政策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刻认识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重要功能和可以获得的实惠；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个人养老金发展的突出成就、惠民举措等，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个人养老金的积极性，推动提升全社会多层次养老保障水平。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海域使用权 立体分层设权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3〕5号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以及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规范有序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范围

用海项目需排他性使用海域的特定层空间（水面、水体、海床或底土），且不妨碍其他层空间继续使用的，原则上仅对其使用的相应层空间设置海域使用权。可实施立体分层设权管理的用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使用水面（含上覆空间）的跨海桥梁、桩基式海上光伏等用海；主要使用水体的温（冷）排水、污水达标排放等用海；主要使用海床的底播养殖等用海；主要使用底土的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

完全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填海，排他性较强或具有安全生产需要的海砂开采、油气开采等海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以及军事用海等特殊用海，不予立体设权。

## 二、强化海域使用论证

实施立体分层设权管理的项目应落实生态优先理念和节约集约用海要求，充分考虑国防安全、工程安全、生态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因素，维护海洋自然再生产能力，不得超过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项目用海申请单位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时，重点论证以下内容：

（一）立体分层设权的必要性、合理性。以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为基础，依据项目性质和项目总体布置，从项目对海域资源的依赖性及对海域功能的需求等方面，论证实施立体分层设权管理的不同类型项目使用海域的必要性；从项目选址区域的区位条件、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项目用海风险等方面，论证项目用海是否与水动力环境、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区域海洋生态系统及周边用海活动等相适宜。

（二）不同用海活动的兼容性。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确定的基本功能和兼容功能，充分论证实施立体分层设权管理的不同类型用海活动的兼容性，原则上兼容功能不得影响基本功能的发挥。在新修编的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前，实施立体分层设权管理的用海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等管控要求。

（三）利益相关者协调一致性。依据已界定的利益相关者及其受影响特征，论证实施立体分层设权管理的不同类型用海活动，与各利益相关者的矛盾是否具备协调途径和机制，分别提出具体的协调方案，明确协调内容、协调方法和协调责任等，并分析引发重大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明确不同类型用海活动的海域使用权人之间的用海权利、权属关系、作业安排、利益补偿，明确责任义务和潜在矛盾化解机制，提出项目用海到期后的退出方案等管理对策。

## 三、规范用海报批程序

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项目用海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对已设立海域使用权的海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的，新申请用海单位应与原海域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在项目用海审批前完成原海域使用权用海空间范围的变更登记。

对未设立海域使用权的海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的，可将不同类型的多个用海项

目整合优化，统一设计。其中，项目用海审批层级不同的，按审批层级先高后低的顺序办理用海报批手续；项目用海申请单位不同的，按照协商明确的用海空间范围，分别办理用海报批手续。

立体分层设权项目用海申请书和批准文件中需明确宗海平面界址、高程和海域水面、水体、海床、底土空间分层等信息，并附宗海界址图和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示意图，各拐点坐标以三维坐标方式表达。

#### 四、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

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项目按照“一物一权、一证一缴”原则，依据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确定的海域等别和级别、用海方式、用海面积分别计征海域使用金。《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施行前已设立的海域使用权因立体分层设权需要变更空间范围信息的，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按项目分别办理审批手续，不得违规减免海域使用金。

#### 五、做好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

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项目用海经依法批准后，由用海单位持用海批准文件或出让合同、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等材料，到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对已设立海域使用权的海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涉及原海域使用权变更的，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持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立体分层设权协调协议（或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等材料，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用海，用海变更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再到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项目用海应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等标准要求，设定不动产单元并编制代码，依据海域分层使用的权利设定结果，采用三维登记模式，确认不同海域空间范围的权利主体、使用面积等信息。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和登记簿中，应注明实际使用的水面、水体、海床或底土等空间分层和高程信息，并附宗海界址图和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示意图。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9 月 18 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3〕5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促进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等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9 月 19 日

##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促进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评估。

**第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评估工作。

**第四条** 选址评估以有效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为目标，以“相关场所间距离与综合评估相结合”为原则。

**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应当符合《畜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选址概况（包括选址地点、周边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场所分布距离以及天然屏障状况）；

（二）场所设计方案（包括养殖畜禽种类、设计规模、饲养模式、平面布局、病

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方式)；

(三) 动物防疫措施 (重点说明动物防疫人工屏障、动物防疫硬件设施、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

(四)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动物饲养场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

(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之间距离 500 米以上；

(二)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三) 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动物隔离场所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

(一) 距离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动物隔离场 3000 米以上；

(二) 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源地 500 米以上。

**第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

(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动物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二)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第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

(一) 距离动物养殖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 3000 米以上；

(二) 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第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选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选址综合评估。

选址综合评估主要评估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饲养环境、动物分布

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

**第十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周边具有树林、田地、山丘等天然屏障，或者承诺建设院墙、密闭挡板等人工屏障，并能够与其他动物饲养、诊疗、屠宰加工、隔离等场所，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

（二）承诺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三）承诺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四）兴办场所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动物分布密度。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距离不足 500 米的，应具有防渗、防漏及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具有树林、田地、山丘等天然屏障，或者承诺建设院墙、密闭挡板等人工屏障，并能够与动物饲养、诊疗、屠宰加工、隔离等场所，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

（三）承诺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四）承诺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距离不足 3000 米的，应具有防渗、防漏及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具有树林、田地、山丘等天然屏障，或者承诺建设院墙、密闭挡板等人工屏障，并能够与动物饲养、诊疗、屠宰加工、隔离等场所，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

（三）承诺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四）承诺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并配备相应设备。

**第十五条** 评估组专家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1 人任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估专家需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畜牧兽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防控、屠宰行业管理、畜牧兽医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满 5 年。有条件的可成立专家库，每次评估前从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六条** 评估专家组按照《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选址综合评估表》，到现场进行实地评估、量化打分。

**第十七条** 综合评估结束后，专家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综合评估结果，结果应当有“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整改后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不符合动

物防疫选址条件”的明确结论，并作必要的说明。

专家组综合评估分值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评估结论为“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达不到 80 分的，但通过改进设施条件能达到的，由专家组提出整改意见，申请方同意并承诺实施的，评估结论为“整改后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整改期限为一个月，整改措施得到落实后，经专家组确认合格后视同评估“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其他情形为“不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第十八条** 县级农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齐全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时间不计算在该期限内），作出“同意选址”或“不同意选址”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的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进行建设，并建设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未按照确认选址建设的，或未按照承诺建设配备相应设施设备的，视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

**第二十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选址的，应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受理后应当重新组织选址综合评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5 年。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申请表  
2. 广东省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选址综合评估表  
3. 广东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选址综合评估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